# SEP262018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LLC 案 日期：2018年9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网络安全软件提供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高级升级工程师。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2) 受益人此前曾在国外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3) 预期的美国雇佣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否决。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动议中提出的许多主张。

我们将部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部分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对否决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或两者兼有的要求提出上诉。因此，初始否决决定的实质内容以及基础申请的实质内容不在我们审理范围内。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1 受益人最初通过另一雇主提交的申请获得 L-1B 身份。该公司于 2017 年将其部分业务（包括一家曾在国外雇用受益人的子公司）出售给现申请人，购买公司提交了新申请以反映所有权变更（以及因此合格关系的变更）。

关于 F-LLC 案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该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动议中提交的大部分证据与此前提交的材料重复。唯一的例外是受益人的主管的一封信，描述了受益人为申请人及其外国子公司所做的工作。该工作已经是申请的焦点；申请人未说明该信中是否存在任何新事实。

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地否决了重新开案动议。

在否决复议动议时，审理主任表示：

尽管你提供了理由试图解释为何此前的决定是错误的，但这些理由不足以根据初始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此外，你的律师未引用任何先例决定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

申请人的动议包括一份 23 页的书面论证意见，极为详细地讨论了否决决定，并对具体要点作出回应。审理主任仅以“ 不足以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 ”这一概括性结论，未能充分回应这些论点。此外，申请人确实在动议中引用了先例决定，并提交了该决定的副本。这一明显错误引发了对审理主任在就申请人动议作出决定之前是否审查了记录的疑问。

由于审理主任尚未直接处理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该程序尚未成熟到可由我们考虑基础申请的实质内容。审理主任必须就申请人的主张是否值得复议先前决定作出具体且知情的认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部分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F- LLC, ID# 1663901 (AAO Sept. 26, 2018)